

1945 年 12 月 1 日，蘇聯政府宣佈在華北地區恢復中國領土主權，並要求撤銷所有不平等條約。這一舉措得到了國際社會的廣泛支持。然而，國民黨政府卻拒絕簽署《中蘇友好條約》，並堅持在華北地區實行“一黨專政”。這一立場導致了中蘇關係的惡化，並最終引發了 1949 年的中蘇斷交。

在 1945 年 12 月 1 日的聲明中，蘇聯政府明確表示，蘇聯在中國境內的所有權利和利益都將根據 1917 年十月革命的原則進行重新評估。這一聲明不僅是蘇聯外交政策的重大轉變，也是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重要里程碑。

蘇聯政府這一舉措的深遠意義在於，它標誌著蘇聯正式放棄了其在華北地區的帝國主義利益。這一舉措不僅是蘇聯外交政策的重大轉變，也是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重要里程碑。

蘇聯政府這一舉措的深遠意義在於，它標誌著蘇聯正式放棄了其在華北地區的帝國主義利益。這一舉措不僅是蘇聯外交政策的重大轉變，也是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重要里程碑。

‘...’ ... ‘...’ ...

... ..

...-...-... ‘...’ ...

... .. (...) ...